

黃帝外經

肺金篇第二十四

原文

少師問曰：肺金也，脾胃土也，土宜生金，有時不能生金者謂何了岐伯曰：脾胃土旺而肺金強，脾胃土衰而肺金弱，又何疑乎。然而脾胃之氣太旺，反非肺金所喜者，由於土中火氣之過盛也。土為肺金之母，火為肺金之賊，生變為克，烏乎宜乎。少師曰：金畏火克，宜避火矣，何又親火乎？岐伯曰：肺近火，則金氣之柔者必銷矣。然肺離火，則金氣之頑者必折矣。所貴微火以通薰肺也。故土中無火，不能生肺金之氣。而土中多火，亦不能生肺金之氣也。所以烈火為肺之所畏，微火為肺之所喜。少師公曰：善。請問金木之生克？岐伯曰：肺金制肝木之旺，理也。而肝中火盛，則金受火炎肺，失清肅之令矣。避火不暇，敢制肝木乎？即木氣空虛，已不畏肺金之刑，況金受火制，則肺金之氣必衰，肝木之火愈旺，勢必橫行無忌，侵伐脾胃之土，所謂欺子弱而凌母強也。肺之母家受敵，禦木賊之強橫，奚能顧金子之困窮，肺失化源，益加弱矣。肺弱欲其下生腎水難矣，水無金生則水不能制火，毋論上焦之火焚燒，而中焦之火亦隨之更熾。

甚，且下焦之火亦挾水沸騰矣。少師曰：何肺金之召火也？岐伯曰：肺金，嬌臟也，位居各臟腑之上，火性上炎，不發則已，發則諸火應之。此肺金之所以獨受厥害也。少師曰：肺為嬌臟，曷禁諸火之威逼乎，金破不鳴斷難免矣。何以自免於禍乎？岐伯曰：仍賴腎子之水以救之。是以肺腎相親更倍于土金之相愛。以土生金，而金難生土。肺生腎，而腎能生肺，晝夜之間，肺腎之氣實彼此往來兩相通，而兩相益也。少師曰：金得水以解火，敬聞命矣。然金有時而不畏火者，何謂乎？岐伯曰：此論其變也。少師曰：請盡言之。岐伯曰：火爍金者，烈火也。火氣自微何以爍。金非惟不畏火，且侮火矣。火難制金，則金氣日旺。肺成頑金過剛而不可犯，於是肅殺之氣必來伐木。肝受金刑力難生火，火勢轉衰，變為寒火奚足畏乎。然而火過寒無溫氣以生土，土又何以生金。久之火寒而金亦寒矣。少師曰：善。請問金化為水，而水不生木者，又何謂乎？岐伯曰：水不生木，豈金反生木乎。水不生木者，金受火融之水也。真水生木而融化之，水克木矣。少師曰：善。

陳士鐸曰：肺不燥不成頑金，肺過濕不成柔金，以肺中有火也。肺得火則金益，肺失火則金損。故金中不可無火，亦不可有火也。水火不旺，金反得其宜也。總不可使金之過旺耳。